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潭东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潭东镇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本区域的服务和管理职责，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镇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强化基层治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农业强镇步伐；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3、加强公共管理。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公共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

4、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减灾救灾、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要素网格”建设，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5、加强政务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移民、扶贫、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统计、水利等方面相关政策。加强镇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进集中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6、领导基层自治。领导村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推进村民委员会自治；组织村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 and 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8、加强财税管理。负责镇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

工作，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9、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10、承担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潭东镇人民政府共有 5 个党政机构及 2 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编制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数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1 人；退休人员 21 人。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仅包括：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在职人员 6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8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74.2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收入合计 2574.2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60.41 万元，增长 11.25%，主要原因是：赣州蓉江新区成立后相关事业迅速发展，财政收入增长较快。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574.2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574.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74.2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60.41 万元，增长 11.25%，主要原因是：赣州蓉江新区成立后相关事业迅速发展，财政支出增长较快；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574.2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86.95 万元，决算数为 257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7.88 元，决算数为 103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3%，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加强管理，开源节流，减少日常经费等开支。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9 万元，决算数为 3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67%，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专项教育资助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3.31 万元，决算数为 14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6.41 万元，决算数为 13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9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相关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3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及人员工资增加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92.92 万元，决算数为 91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农林水支出减少。

（七）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24 万元，决算数为 7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高增加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4.2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79.6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6.52 万元，减少 8.12%，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员减少或调出或派遣，相应基本支出和享受津贴根据实际情况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8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58.85 万元，下降 55.59%，主要原因是实过紧日子要求，办公费、电费等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30.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53.21 万元，增长 71.13%，主要原因是抚恤金、生活补助、对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56.8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2.58 万元，增长 1225.6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 万元，决算数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55 万元，下降 56.0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本部门不存在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未开展出国出境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4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镇未发生公务接待。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同时也严格遵守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2021 年我镇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均为 0。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7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12 万元，下降 52.8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无支出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7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3.12 万元，下降 52.88%，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开源节流，减少不必要的出行。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6.27 万元，降低 43.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响应国家号召节约节能节电减少日常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5.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45.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75.6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59.32%。

组织对“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机动经费”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5.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机动经费、春耕生产及水利疏浚工程经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非税成本性支出等多个项目执行率较高,同时 2021 年度潭东镇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等项目产出情况良好,产出效果较为良

好，居民较为满意。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效果较好。

组织对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6.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部门全力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履行职责职能，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使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等 16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1307.81 万元，从自评结果来看，我单位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7.81 万元，执行数为 77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1%。

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进一步提升了项目管理水平。其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有：一是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二是单位各部门衔接不及时，无法及时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三是政府和财务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

制，避免疏忽。二是加强各部门衔接，使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得到及时反馈，便于及时汇总监控。三是设置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监控机制，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使绩效评价更客观全面，更能为发展政府经济，保障民生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附：《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